

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和捐助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310号）和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》（中大研院〔2022〕3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捐助奖学金分别是国家、企业、热心人士、团体等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，而出资设立的奖学金。

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；硕博连读生在硕士和博士阶段各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；直博生可获得两次国家奖学金，超过获奖次数的研究生将不具有推选资格。获国家奖学金后，材料不得再次用于参评国家奖学金或学院其他奖学金。

第二章 评审组织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、国家奖学金等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。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、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、辅导员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

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2. 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；
3. 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；
4. 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第三章 申请资格和条件

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招生计划、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捐赠奖学金：符合捐赠方要求的研究生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1.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；
2.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3.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；
4.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，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严重后果；
5.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、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；
6.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以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为基准，按评审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推荐，不区分年级、专业、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综合各二级学科情况择优推荐。

第八条 捐助奖学金不区分年级、专业、根据名额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选取。获得国家奖学金者，不再参评同年度捐助奖学金；对于国家奖学金竞争性名额候选人，在学校评定结果公布后，未获评者可申请参评捐助奖学金（已明确捐助奖学金获评者的项目除外）。具体操作要求以当年奖学金评定通知另行安排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

第九条 学生在接到学校（学院）的评审通知后，符合当年国家、学校的所有参评条件，可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个人申报，申报材料包括国家或捐助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、《药学院（深圳）研究生综合测评自主计算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包括：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已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其期刊的封面和目录、专利相关证明材料等。评分细则详见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》。学生若未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，取消参评资格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综合测评加分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，按照各奖学金名额，以综合测评分推荐以2:1申请人进入答辩环节。

第十一条 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，由学院国家和捐助奖学金评审专家进行评审，综合测评成绩（70%）与答辩成绩（30%）按照比例进行折算后，根据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。

第十二条 在学院公示推荐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
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审核，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部分捐赠奖学金为差额推荐，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表彰文件为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

2025年8月